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技术试验示范区
建设-分标 4)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甲方(委托方):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 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
第二条 项目人员配备	6
第三条 质量保证	7
第四条 权利保证	8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8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9
第七条 付款方式	9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0
第九条 税费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1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13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14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GGGBZC[2025]765 号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020043-YZLZ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

分标号： 4分标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表1）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技术试验示范区建设-分标 4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开展 1000亩严格管控类耕地农用地 安全利用集成农艺技术措施 (详见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表)	393480.00	3934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393480.00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2、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表（表2）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2025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技术试验示范区建设-分标4	一、实施区域范围 庆丰镇联塘村、青岭村、覃山村，大圩镇大圩村、新建村、民乐村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且目前还在种植水稻的田块。				
	二、目标任务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开展 1000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农用地安全利用集成农艺技术措施试验示范区建设，逐步探索制定区域性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降镉操作技术规程，并在历年开展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基础上创新集成技术 1 项以上，以点带面，示范推广应用，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向安全利用类耕地转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土壤 pH 调节、叶面调控、水分调控、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 替代)、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各项目村具体技术措施（模式）如下：				
	乡镇	村（社区）	评价单元	面积(亩)	技术措施(模式)
	庆丰镇	联塘村	2144、2171	200	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控+水分调控
		青岭村	2102	300	优化施肥
		覃山村	2206	200	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控+水分调控
		小计		700	
	大圩镇	大圩村	1743	200	优化施肥
		新建村	1202	30	叶面阻控+水分调节
		民乐村	1205	70	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控+水分调控
		小计		300	
	合计			1000	

1、叶面阻控

所有任务面积区域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叶面阻控剂建议选用硅类非金属元素型，且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符合 NY/T3829-2021，具体如下： $\text{Si} \geq 100\text{g/L}$ 、 $\text{Na} < 100\text{g/L}$ 且小于 Si 含量的 50%，水不溶物 $\leq 10\text{g/L}$ ， $\text{pH} \geq 8$ 。

用法及用量：硅类叶面阻隔剂每季生产建议用量 100~120g 纯 Si/亩。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每次每亩纯 Si 用量 50~60g，浓度按产品说明使用。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水分调控

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 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 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

3、土壤 pH 调节

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

选择硅钙类土壤调理剂一般用量 30—100 公斤，将肥料混匀施入后耙地，每亩用量需要根据前期加密采样调查后，结合土壤 pH 情况进行调整。

硅钙类土壤调理剂符合行业标准 NY/T 3830-2021 要求，指标需满足：氧化硅（ SiO_2 ） $\geq 20\%$ 、氧化钙 $\text{CaO} \geq 20\%$ 、钙 Ca +镁 $\text{Mg} \geq 20\%$ ， $\text{pH} 8-10$ ；产品中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

4、优化施肥

在试验示范区采用降镉丰产的微生物肥料等优化施肥技术，建立优化施肥与常规施肥对照比较试验小区。微生物肥料使用方法如下：

（1）秧苗期：每亩秧田用量 3kg，兑水 100 倍在抛插秧前 5~10 天进行喷施，喷施 2 次，间隔 7 天以上。

(2) 大田实施：孕穗期破口期和灌浆期各喷施1次，共喷施2次。每亩大田用量100g，兑水100倍无人机喷施。

5. 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四、实施期限

2025年年底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2026年实施。

五、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报市级农业农村局核验确认。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严格管控类耕地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 3. 技术创新成果验收 包括改良修复工艺、创新方法、技术操作规程、专利、论文等成果证明文件。 (二)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提请贵港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 (三) 项目款结算办法 实施单位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进度款；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剩余 30%项目款在合同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四) 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工作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	--

第二条 项目人员配备

(一) 甲方项目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余浩华 港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韦小缘、蒙国雍、廖薇、吴东燕 、黄璐璐

(二) 甲方技术指导组名单

组 长：付木兰 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成 员：易旭荣、郑广浩、马军文、廖敬涌、李令、周好平、卓志玲、王应秋、李毅、甘春盛、陈士芬、李启慈、黄世仙

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项目实施监督工作、项目招投标、审核项目资金申请、拨付、结算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区域群众问题协调、项目成果验收等工作。

(三) 乙方配备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彭志交、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18777207211、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黄汉能、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17774862702
高级农艺师

现场负责人：蒋长能、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18877377751
工程部经理

技术支撑单位：蔡燕飞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土壤科学系
(教授) 13535219941

技术人员：谭铭权、苏健、邹家亮、梁海兰、袁丽兰

实施方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评估技术可行性，分区域制定合适的技术路线、操作流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施工人员和农户掌握相关技术要点。实时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时解决技术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技术方案。整理和保存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资料，如土壤检测报告、技术方案调整记录、治理效果监测报告等，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

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2026年实施），
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进度款；

3、采购人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采购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实施效果部分占合同金额的 30%。根据采购人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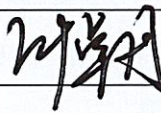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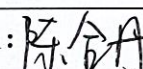
2、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8月28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28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二期西面商铺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郁林路0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52507	电话：173764441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753755000010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1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43-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 4 分标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技术试验示范区建设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金额为：叁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39348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吴东燕

联系电话：0775-42525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建程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2025 年 8 月 4 日